9. 債權人的呈請及據此作出的命令

- (1) 債權人的呈請書須由債權人或由代債權人行事且知悉有關事實的人以誓章核實,並須以訂明的方式送達。(由1987年第39號第2條修訂)
- (2) 在聆訊時,法院須要求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提交債權證明及送達呈請書的證明;法院如 信納該等證明,則可依據該項呈請作出破產令。(*由1996年第76號第6條修訂*)
- (3) 如法院不信納提出呈請的債權人的債權證明或送達呈請書的證明,或債務人使法院信納他有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基於其他充分因由而不應作出任何命令,則法院可駁回呈請。(由1986年第45號第2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6條修訂)
- (4) (由1996年第76號第6條廢除)
- (5) 凡債務人出席破產呈請的聆訊,並否認欠呈請人任何債項,或否認所欠款額令呈請人有充分理由針對他提出呈請,在債務人按法院要求提供保證(如有的話),保證呈請人會獲支付任何循適當法律途徑而確立為債務人須償付的債項,以及為確立該債項所需的訟費,則法院可因應審訊與該債項有關的問題所需的時間,將所有就該項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擱置,而不將該項破產呈請駁回。
- (6) 凡將法律程序擱置,法院可因該項擱置引起延誤,或因法院認為公正的任何其他因由,而應其他債權人提出的呈請作出破產令;在此情況下,法院須隨即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駁回有關呈請,而上述已予擱置的法律程序是就該呈請而進行的。(由1996年第76號第6條修訂)
- (7) (由1996年第76號第6條廢除)

[比照1914 c. 59 s. 5 U.K.]